

## **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。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申良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记名投票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运作、公司财务、公司关联交易、公司内部控制等不存在问题。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表决。

二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表决。

三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表决。

四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《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酬事项的议案》。

五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〉和〈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。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表决。

六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七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八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表决。

九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》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表决。

十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

十一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《关于修改〈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表决。

十二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《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至 2021 年 4 月任期届满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由 3-5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监事 2 名。经股东单位协商，已提名推荐包凌霞女士、毛申良先生和程向华先生（按姓氏笔画排列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会议

进行了投票表决，同意包凌霞女士、毛申良先生和程向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(简历附后)，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待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表决。

十三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3月30日

● 报备文件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附件：

##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

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

**包凌霞女士**，1976年5月出生，大学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历任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审计部综合审计处副处长、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审计部副主任，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审计部综合审计处副处长，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审计部综合审计处处长，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审计部经营审计处处长等职务。现任浙江华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党委委员，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**毛申良先生**，1964年5月出生，大学学历，会计师。历任浙江北仑港发电厂工程公司多经处综合办副主任，浙江省北仑电厂工程建设公司实业公司主任会计师，浙江省电力建设总公司计划财务处副主任，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财务产权部主任，浙江省能源集团公司监察审计部主任会计师、副主任，浙江省能源集团公司审计部副主任，浙能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党总支书记，省能源集团公司审计部（监事会工作部）副主任，浙能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党总支书记、总经理，浙能资本控股公司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，浙能资本控股公司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等职务。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，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**程向华先生**，1975年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经济师。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稽核处稽核干部、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杭州市西湖支公司业务一部副经理；杭州创世纪投资咨询有限公

司副总经理；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筹建）职员、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稽核部稽核岗，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稽核部副经理、经理；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（监事会工作部）主管等职。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控（综合监部）部（监事会工作部）副主任，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